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肯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24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见附文），其中汇报为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代表大使/常驻代表

马克恩·卡亨德（[签名](#)）

附文

肯尼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肯尼亚在发言中明确表明了反对恐怖主义的立场。肯尼亚本国也受到恐怖主义的直接冲击，最近在 1998 年 8 月还受到恐怖活动之害。肯尼亚多次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行径，呼吁加强广泛的国际合作，打击这一祸害。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之后，肯尼亚旗帜鲜明地声援美利坚合众国，慷慨地表示要加入任何努力，把袭击者绳之以法。最近几个月，肯尼亚致力于协助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正在协助确保目前的“持久自由”行动圆满成功。

安全理事会通过代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努力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肯尼亚表示欢迎。

立法措施

2001 年 9 月之后，肯尼亚政府认识到，现有的国内立法框架不足以有效处理恐怖主义的各种方面。例如，目前反洗钱法的规定就很有有限。因此肯尼亚政府采取密集措施，加强现有的刑事立法，处理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

此外，肯尼亚中央银行还采取行政措施，查明，追踪和冻结经认定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员的金融资产。在这方面，肯尼亚中央银行向肯尼亚各家银行颁布指示，追踪和冻结经认定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组织和个人的金融资产。

国际努力

肯尼亚完全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努力。

在这方面，肯尼亚最后确定了以下直接或间接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

- (一) 1963 年东京《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二) 1970 年海牙《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三) 1971 年蒙特利尔《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四)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五) 1988 年蒙特利尔《补充(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v) 1988 年罗马《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vi) 1980 年维也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vii) 1988 年罗马《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viii) 1991 年蒙特利尔《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ix) 1997 年纽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x) 1999 年纽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肯尼亚还批准了 2001 年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结论

肯尼亚政府致力于同所有国家政府在双边一级协调配合, 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加强目前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重大意义。

该决议为国际社会各成员开展合作, 协调努力提供了重要论坛。肯尼亚政府认为, 全面尽早执行该决议十分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 肯尼亚打算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并时刻准备提供更多建设性的贡献和支助。